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
况说明

九、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加强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文化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实施旅游兴疆战略。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拟订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二) 统筹文化和旅游事业、产业振兴发展，拟订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创新融合绿色发展，实施“文化和旅游+”。落实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 管理自治区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自治区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构建全媒体时代的宣传营销平台和机制。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拟订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统筹文化和旅游景区管理，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 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及艺术研究、评论，扶持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 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 指导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 统筹规划文化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

保护与利用工作，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文化和旅游扶贫。指导全疆打造“新疆是个好地方”独特品牌和演艺项目开发，构建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

（九）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十）负责文化和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指导文化和旅游应急救援工作。

（十一）指导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疆性、跨地区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二）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宣传、推广。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

（十三）指导统筹文物工作。负责文物保护管理、抢救维修、考古发掘、科技研究、文物鉴定、文物进出境以及宣传教育等工作。指导博物馆和革命文物工作。依法规范社会文物流通、经销和拍卖活动等工作。

（十四）管理新疆艺术剧院。

（十五）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的预算包括：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预算及下属 20 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下设 20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财务处、艺术处、公共文化处、科技教育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产业发展处、资源开发处、市场管理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旅游推广与对外交流处、文物管理处、文物保护与考古处、博物馆与革命文物工作处、文物安全监督处、维稳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20 家，纳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
-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馆
- 4、新疆文化艺术学校
- 5、新疆画院
-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机关服务中心
-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文化活动服务中心
- 9、新疆艺术剧院
- 1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培训中心
-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宣传推广中心
- 12、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编制数 1305 人，实有人数 2112 人，其中：在职 1140 人，增加 3 人； 退休 960 人，增加 26 人；离休 12 人，减少 5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年度预算	支出功能科目	年度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53,951.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3,506.0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445.4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65.00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2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294.0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667.77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1,668.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445.40
		230 转移性支出	9,085.68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57,198.85	支出总计	57,198.85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 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7	8
			总计	57,198.85	53,506.08	445.40		65.00	220.00	1,294.06	1,668.3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667.77	44,420.40			65.00	220.00	1,294.06	1,668.31
207	01		文化和旅游	31,182.57	27,935.20			65.00	220.00	1,294.06	1,668.31
207	01	01	行政运行	2,894.11	2,894.11						
207	01	03	机关服务	674.94	674.94						
207	01	04	图书馆	3,055.80	3,055.80						
207	01	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00.00	200.00						
207	01	06	艺术表演场所	2,011.37	610.36					1,294.06	106.95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14,903.61	13,354.75				220.00		1,328.86
207	01	08	文化活动	78.90	61.40						17.5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3,451.49	3,451.49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003.12	1,003.12						
207	01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80.00	80.00						
207	01	13	旅游宣传	98.80	98.80						
207	01	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69.73	169.73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560.70	2,280.70			65.00			215.00
207	02		文物	1,025.20	1,025.2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1,025.20	1,025.2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460.00	15,460.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460.00	15,460.00						
229			其他支出	445.40		445.4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	445.40		445.40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	60	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5.40		445.40					
230			转移性支出	9,085.68	9,085.68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9,085.68	9,085.68						
230	02	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085.68	9,085.68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57,198.85	21,635.08	35,563.7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667.77	21,635.08	26,032.69
207	01		文化和旅游	31,182.57	21,635.08	9,547.49
207	01	01	行政运行	2,894.11	2,894.11	
207	01	03	机关服务	674.94	445.94	229.00
207	01	04	图书馆	3,055.80	2,135.80	920.00
207	01	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00.00		200.00
207	01	06	艺术表演场所	2,011.37	610.36	1,401.01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14,903.61	10,279.75	4,623.86
207	01	08	文化活动	78.90	61.40	17.5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3,451.49	2,901.49	550.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003.12		1,003.12
207	01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80.00		80.00
207	01	13	旅游宣传	98.80	98.80	
207	01	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69.73	169.73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560.70	2,037.70	523.00
207	02		文物	1,025.20		1,025.2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1,025.20		1,025.2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460.00		15,460.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460.00		15,460.00
229			其他支出	445.40		445.4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45.40		445.40
229	60	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5.40		445.40
230			转移性支出	9,085.68		9,085.68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9,085.68		9,085.68
230	02	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085.68		9,085.68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53,951.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3,506.0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445.4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420.40	44,420.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445.40		445.40	
		230 转移性支出	9,085.68	9,085.68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53,951.48	支出总计	53,951.48	53,506.08	445.4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53,506.08	21,635.08	31,871.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420.40	21,635.08	22,785.32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7,935.20	21,635.08	6,300.12
207	01	01	行政运行	2,894.11	2,894.11	
207	01	03	机关服务	674.94	445.94	229.00
207	01	04	图书馆	3,055.80	2,135.80	920.00
207	01	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00.00		200.00
207	01	06	艺术表演场所	610.36	610.36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13,354.75	10,279.75	3,075.00
207	01	08	文化活动	61.40	61.4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3,451.49	2,901.49	550.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003.12		1,003.12
207	01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80.00		80.00
207	01	13	旅游宣传	98.80	98.80	
207	01	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69.73	169.73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280.70	2,037.70	243.00
207	02		文物	1,025.20		1,025.2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1,025.20		1,025.2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460.00		15,460.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460.00		15,460.00
230			转移性支出	9,085.68		9,085.68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9,085.68		9,085.68
230	02	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085.68		9,085.68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总计	21,635.08	17,101.26	4,533.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86.83	15,486.83	
301	01	基本工资	4,265.02	4,265.02	
301	02	津贴补贴	1,593.12	1,593.12	
301	03	奖金	435.00	435.00	
301	07	绩效工资	3,460.40	3,460.4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09.22	1,709.2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35.88	535.8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4.61	924.6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19.14	719.1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4.31	254.3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281.91	1,281.9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8.20	308.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3.82		4,533.82
302	01	办公费	487.42		487.42
302	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	05	水费	116.15		116.15
302	06	电费	441.08		441.08
302	07	邮电费	106.62		106.62
302	08	取暖费	732.99		732.99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592.18		1,592.18
302	11	差旅费	320.49		320.49
302	16	培训费	4.00		4.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53		1.53
302	28	工会经费	206.52		206.52
302	29	福利费	185.87		185.8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96		80.96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2.06		32.0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94		215.9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4.43	1,614.43	
303	01	离休费	167.22	167.22	
303	07	医疗费补助	1,286.40	1,286.4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0.80	160.8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31,871.00	1,367.70	27,873.02	2,326.50			303.78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26,764.00		24,484.00	2,28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678.32		17,635.12	43.2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193.12		1,193.12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自治区文化艺术创作专项扶持项目	800.00		800.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	203.12		203.12								

				经费 (本 级)											
207	01	12	文化 和旅 游市 场管 理	自 治 区 网 络 文 化 市 场 监 管 平 台 运 行 经 费	80.0 0		80.0 0								
207	01	99	其 他 文 化 和 旅 游 支 出	其 他 项 目	80.0 0		80.0 0								
207	01	99	其 他 文 化 和 旅 游 支 出	其 他 项 目	30.0 0		30.0 0								
207	02		文 物		1,02 5.20		982. 00	43.2 0							
207	02	04	文 物 保 护	丝 绸 之 路 新 疆 段 项 目 运 转 经 费	55.0 0		55.0 0								
207	02	04	文 物 保 护	自 治 区 文 物 保 护 专 项 资 金 (本 级)	927. 00		927. 00								
207	02	04	文 物 保 护	2022 年 野 外 文 物 保	43.2 0			43.2 0							

				护单位看护人员补助资金 (本级)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460.00		15,460.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本级)	15,460.00		15,460.00								
230			转移性支出		9,085.68		6,848.88	2,236.8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9,085.68		6,848.88	2,236.80							
230	02	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自治区配套资金	1,749.00		1,749.00								
230	02	47		自治	163.		16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00		00								
230	02	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文物保护野外看护人员补助费	2,236.80		2,236.80								
230	02	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经费	396.88		396.88								
230	02	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4,540.00		4,540.00								

			付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		920.00	700.00				22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20.00	700.00				220.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920.00	700.00				220.00				
207	01	04	图书馆	自治区文化信息资源共享专项经费	300.00	300.00								
207	01	04	图书馆	免费开放运行保障经费	620.00	400.00				22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馆		200.00	200.00								
207			文		200.	2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		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00.00		200.0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免费开放运行保障经费	200.00		200.00								
			新疆画院		33.00		33.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00		33.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33.00		33.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新疆画院创作经费	15.00		15.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其他项目	18.00		18.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29.00		182.50	46.50							

			机关服务中心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9.00		182.50	46.5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29.00		182.50	46.50							
207	01	03	机关服务	机关运行成本性支出	229.00		182.50	46.50							
			新疆艺术剧院		3,075.00	1,367.70	1,623.52				83.7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75.00	1,367.70	1,623.52				83.78				
207	01		文化和旅游		3,075.00	1,367.70	1,623.52				83.78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1,900.00	1,367.70	511.82				20.48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木卡姆团综合业务楼运行补助	200.00		200.00								
207	01	07		艺术	543.		479.				63.3				

			艺术表演团体	剧院运行经费	00		70				0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其他项目	132.00		132.00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其他项目	300.00		3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培训中心		100.00		1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0		100.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00.00		10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旅游业务成本支出	100.00		100.00								
			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		550.00		550.00								
207			文化旅游体		550.00		550.00								

			育与 传媒 支出												
207	01		文化 和旅 游		550. 00		550. 00								
207	01	05	文化 展示 及纪 念机 构	新疆 美术 馆馆 藏品 收购 专项 经费	200. 00		200. 00								
207	01	09	群众 文化	免费 开放 运行 保障 经费	350. 00		350. 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129.79		127.42		127.42	2.38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445.40		445.40
229			其他支出	445.40		445.4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45.40		445.40
229	60	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5.40		445.4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57,198.8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专户（教育收费）、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其他支出、转移性支出。

二、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收入预算 57,198.8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53,506.08 万元，占 93.54%，比上年预算增加 1,124.20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较上年有所增长。

政府性基金预算 445.40 万元，占 0.78%，比上年预算增加 445.40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文化和旅游志愿者服务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65.00 万元，占 0.11%，比上年预算增加 65.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职称评审费和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事业收入 220.00 万元，占 0.38%，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演出收入等增加。

经营收入 1,083.56 万元，占 2.26%，比上年预算减少 388.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减少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1,355.84 万元，占 2.92%，比上年预算增加 262.76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房租收入。

三、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2 年支出预算 57,198.8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1,635.08 万元，占 37.82%，比上年预算增加 1,323.3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35,563.77 万元，占 62.18%，比上年预算增加 810.96 万元；主要原因是创作、宣传等项目增加。

四、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3,951.4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506.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45.4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667.77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文化服务、艺术创作、文化遗产保护、文化市场管理、旅游产业发展；转移性支出 9,085.68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包括：其他支出 445.40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志愿者服务项目。

五、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53,506.0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1,635.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23.30 万元，增长 6.5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31,87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9.10 万元，下降 0.62%。主要原因是三馆一站经费较上年有所减少及压减项目预算，所以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420.40 万元，占 83.02%。

2、转移性支出 9,085.68 万元，占 16.9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2,894.1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93万元，增长0.2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所以行政运行（项）增加。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机关服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674.9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2.65万元，增长31.7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所以机关服务（项）增加。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2022年预算数为3,055.8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2.96万元，增长2.79%。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较上年有所增长。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2022年预算数为2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延续性项目预算无变动。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2022年预算数为610.3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26万元，增长5.4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项目支出增加。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2022年预算数为13,354.7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09.92万元，增长3.9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项目支出增加。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2022年预算数为61.4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79万元，下降11.2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相应减少。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2022年预算数为3,451.4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95.74万元，增长12.9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项目支出增加。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2022年预算数为1,003.1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46.64万元,下降19.73%。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预算金额减少。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2022年预算数为8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连续性项目,项目资金无变化。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2022年预算数为98.8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87万元,增长39.30%。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相应增加经费。

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169.7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05万元,下降1.76%。主要原因是减少人员相应减少经费。

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280.7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080.26万元,下降88.80%。主要原因是2021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等项目为2070199,2022年根据项目发生和功能分类调整为2079999。

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2022年预算数为1,025.2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3.00万元,下降9.93%。主要原因是文物保护资金按照项目实际测算和重点方向,分配方案进行调整。

1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5,46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380.00万元,增长19,225.00%。主要原因是2021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等项目为2070199,2022年根据项目发生和功能分类调整为2079999。

16、转移性支出(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款)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9,085.6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196.44 万元，增长 54.28%。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2 年工作要点和工作分配，资金向地州倾斜，转移性资金增加。

六、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635.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101.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533.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自治区配套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文化旅游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0〕156 号）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1〕8 号）

预算安排规模：1,74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 105 个、免费开放文化馆 115 个、免费开放美术馆 56 个、免费开放乡镇文化站 44 个、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 177 个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二) 项目名称：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

1.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经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6〕233号)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1〕8号)

预算安排规模：109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文物培训工作41万元，文物宣传工作205万元，文物出版工作110万元，文物保护工作479万元，文物保护信息平台180万元，博物馆业务50万元，文物安全工作2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年1月-12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三) 项目名称：文物保护野外看护人员补助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

1.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文物工作专题会议纪要》(新党纪字〔2017〕4号)

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7〕33号)

预算安排规模：2,28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分配情况：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看护人员专项补助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及长城烽燧等475处)测算标准：全区现有无人值守的475处，一处2人，每人每月2000元生活补助。950人×2000元×12月=228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年1月-12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人数：950人

补贴标准：2000/月

补贴范围：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单位

补贴方式：对个人家庭补助

发放程序：按月以现金形式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单位，减少破坏、盗挖、盗掘等涉及文物违法犯罪案件发生，有效保障文物及相关设施安全，营造社会公众参与文物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项目名称：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

1.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6〕240号）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1〕8号）

预算安排规模：6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补助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重点项目14个、补助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人数311人、补助自治区级非遗保护传承基地个数4个、补助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个数1个、补助自治区本级非遗宣传展示活动3次

资金执行时间：2022年1月-12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人数：311人

补贴标准：4800 元/人

补贴范围：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

补贴方式：拨款

发放程序：由各地区补助

（五）项目名称：自治区文化艺术创作专项扶持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区社会主义文艺繁荣发展的实施意见》，重点围绕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乡村振兴战略、党的二十大等重要工程和时间节点，有侧重地推出一批反映新疆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祖国大家庭的怀抱里，新时代新疆社会的巨大变化和新疆各族人民的美好生活。

预算安排规模：8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剧本创作 6 部、小型剧节目和作品 10 部、美术作品 20 幅、演出场次 10 场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六）项目名称：丝绸之路新疆段项目运转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7〕33 号）

预算安排规模：5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分配情况：丝绸之路项目运转业务经费 40 万元，丝绸之路项目运转公用经费 1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七) 项目名称：自治区网络文化市场监管平台运行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计算机经营管理系统技术规范的通知》(办市发〔2022〕47号)

预算安排规模：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系统软件平台维护 50 万元、视频监控服务 20 万元、培训费 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八) 项目名称：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本级)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意见》(新党发〔2017〕6号)、《关于推动旅游业成为新疆战略支柱产业的指导意见》(新党发〔2018〕45号)、《旅游兴疆规划(2021-2030)》、自治区旅发委 自治区财政厅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旅办发〔2018〕60号)、旅游促进条例、自治区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快自治区旅游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等文件要求，加强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旅游集散体系建设，建立旅游产业援疆新机制。全面建设乌鲁木齐市国际旅游集散中心，加快推进南疆丝绸之路和民族文化旅游目的地建设，培育提升天山廊道世界遗产旅游产业带，拓展延伸准格尔北缘生态旅游产业带，建立“多规合一、旅游引领、融合发展”的规划体系。建立旅游产业大数据平台，构建全域旅游统计新体系。项目包括：国内国际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经费；文旅融合经费；文化旅游产业领导规划经费；文化旅游信息化建设；文化和旅游行业运行和保障。

预算安排规模：200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涉农统筹资金 6000 万元、用于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4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九）项目名称：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2. 《“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3. 《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4.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工作方案》
5.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管理办法（暂行）》

预算安排规模：445.4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分配情况：培训费用按年度志愿者队伍数，每队选派 2 人计算 $600*3*550=99$ 万元；每年评选 20 个优秀志愿服务组织，予以资金补助，每年约 230.4 万元 $20*40*480*6=230.4$ 万元；每年评选 10 个优秀志愿服务项目，予以资金补助，补助金额根据每个志愿服务项目情况评定，原则上每个志愿服务项目金额不超过 5 万元。每年预计金额 50 万元；参与优秀志愿服务项目的志愿者予以保险补助，每年保险补助约为 40 万元；优秀文化和旅游志愿者组织和个人予表彰奖励约 15 万元；管理费用，用于专家组和主要部门人员实地核查与监督过程中产生的误餐、交通、通讯等费用约 1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政府性基金预算

补贴人数：50 人

补贴标准：480 元/月

补贴范围：优秀志愿者

补贴方式：对个人家庭补助

发放程序：按月以现金形式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优秀文化和旅游志愿者，促进我区各级文化事业和旅游产业健康发展

（一十）项目名称：免费开放运行保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财政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公共图书馆 美术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2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一十一）项目名称：自治区文化信息资源共享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关于实施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的通知》、《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

预算安排规模：3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一十二) 项目名称：免费开放运行保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1、自治区财政厅发文关于做好 2022 年自治区预算编制工作的意见。 2、根据 2016 年 12 月 2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本法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3、文化部、财政部联合发文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 4、文化部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馆等级必备条件和评估标准的要求。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常委第二十五次常委（扩大）会议纪要（二）。

预算安排规模：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馆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12 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为全疆各族群众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一十三) 项目名称：新疆画院创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财办函[2008]88 号

预算安排规模：1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画院

资金分配情况：绘画材料费 3.4 万元，作品运输费 0.95 万元，创作地租车费 3 万元，住宿费 7.6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一十四) 项目名称：机关运行成本性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财预[2010]60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18】84号《关于开展自治区本级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29.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机关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房屋修缮资金数30万，工勤岗绩效考核奖发放资金数46万，职工食堂餐费资金数120万，附属设施维修维护费33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2年1月至12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一十五）项目名称：旅游业务成本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1、《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意见》（新党发[2017]6号）充分发挥旅游业在“稳疆富民”战略中的产业优势，以深化改革和完善体制机制为动力，加快旅游供给结构性改革；以转变发展方式、拓展旅游发展新空间为主线，推进“旅游+”融合发展和“全域旅游”新模式；以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民族团结、拉动就业创业为核心，加大旅游就业富民培训，坚持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原则。突出抓好宣传推介、品牌培育、精品线路打造、旅游纪念品研发销售、定向就业培训等重点工作，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创新发展，努力把旅游业发展成为战略支柱产业。

2、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旅游发展和旅游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通过在全区旅游行业开展“微笑新疆”服务提升专项行动，全面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推动我区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展示新疆社会和谐稳定繁荣的大好局面。坚持规范和改进服务标准，提高旅游管理水平，支持、引导和规范旅游市场微笑服务、健康发展。坚持提升从业人员职业素养和业务能力，调动广大从业人员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加强行业队伍培训，提升干部队伍素质，为实施旅游兴疆战略，加快建设旅游经

济强区和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提供有力支撑，为推动旅游业真正成为新疆战略支柱产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储备人才力量。

预算安排规模：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培训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2022 年，新疆旅游培训中心将根据厅党组的统一安排，结合自身职责，对我区本系统内行政管理干部，各层次、各专业旅游从业人员进行有规划的、有重点的统一培训，针对旅游管理干部、旅游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和基层服务人员、导游员、参加导考学员，以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的模式，同时采取送教上门、委托培训等相结合的多元化培训模式。利用信息化建设成果，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各项培训，通过更科学的课程设计，务实的调查研究，制定出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和方法，以实现低成本，高质量，扩范围，增人数的目标。我中心 2022 年将开展常规培训（旅游兴疆大讲堂）和委托培训（乡村振兴、旅游经济发展、新媒体人才培养）预算培训费 34 万元，差旅费 5 万元，劳务费 35 万元，办公费 3 万元，为提升培训信息一体化平台工作效率和质量，运维服务费 5 万元，水、电、暖、场地等其他支出 1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进一步加强旅游行业从业人员培训，提升干部队伍素质，为实施旅游兴疆战略，加快建设旅游经济强区和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提供有力支撑，为推动旅游业真正成为新疆战略支柱产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储备人才力量。

（一十六）项目名称：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财教[2016]238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为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

团体机制创新，理顺各院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自治区建立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机制。政府购买演出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自治区级文艺院团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并可用于演出活动所产生的节目创作、演出服装购置、演出设备租用和维护等开支。建立政府购买演出机制后，可以弥补职工绩效工资及社保缴费的不足。

预算安排规模：1,9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演出成本、职工绩效奖励的发放、弥补社保缴费的不足、支付长期聘用演员的劳务费及维持正常工作的办公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机制创新，理顺各院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政府购买演出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自治区级文艺院团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并可用于演出活动所产生的节目创作、演出服装购置、演出设备租用和维护等开支。

（一十七）项目名称：木卡姆团综合业务楼运行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新财教[2010]333号《关于拨付新疆木卡姆艺术团综合业务楼基本运行经费的通知》，财政拨付的运行经费可以有效的保障各部门正常运转，使办公、排练正常化，可以更好的发挥我区最大的艺术表演场所的功效。我团综合业务楼集办公、排练、演出为一体，房屋建筑面积 16994.41 平方米，运行经费 200 万元，为本单位的正常业务开展奠定了基础，围绕我团的中心工作提供保障和服务功能，主要用于本团大楼水、电、电梯维护、电气

维护、消防维护、配电维护等基础设施方面的费用；保障大楼正常运转、物业所需保洁、保安、监控、水、电、暖工的人员费用及维护材料；舞美设施、设备、工具更新维护；本团基础设施设备维修改造，日常办公各项基本支出等。

预算安排规模：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资金分配情况：1. 水费 8 万元；2. 电费 13 万元；3. 劳务费 17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财政拨付的运行经费可以有效的保障各部门正常运转，使办公、排练正常化，可以更好的发挥我区最大的艺术表演场所的功效。

（一十八）项目名称：艺术剧院运行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2007 年 9 月 1 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在文化厅现场办公会议纪要，自治区财政每年安排新疆艺术剧院运行经费 650 万元。因 2021 年度将取暖费 60 万元调至基本支出，故项目核减为 590 万元。

预算安排规模：54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资金分配情况：1、商品服务支出（包含水电费、维修费等）：479.7 万元；
2、资本性支出 63.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一十九）项目名称：免费开放运行保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2.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以及《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中办发[2015]2 号）3.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

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新党办发[2016]50号) 4. 财政部《陈列展览项目支出预算方案编制规范和预算编制标准试行办法》的通知(财办预[2017]56号) 预算安排规模: 3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 商品服务支出 3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2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二十) 项目名称: 新疆美术馆馆藏品收购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 1. 自 2012 年起, 自治区财政按 1000 万元/年的标准逐年通过部门预算或预算外追加的途径向文旅厅拨付“新疆美术馆馆藏品收购”专项经费 2. 广泛调研全国美术馆收藏艺术家及家属捐赠作品支付补偿金的通用办法, 文旅厅党组研究审议制定《新疆美术馆收藏艺术家捐赠作品暂行办法》 3.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调研座谈会纪要》(新政阅[2019]45号) 4. 参照第三方公司出具的作品市价评估分析报告。

预算安排规模: 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 商品服务支出 78 万元, 其他陈列品(馆藏)支出 12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2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二十一) 项目名称: 其他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 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执行时间: 2022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二十二) 项目名称: 其他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二十三）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1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画院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二十四）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13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二十五）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3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八、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29.7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27.42 万元，公务接待费 2.38 万元。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19.27万元，下降12.9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19.66万元，下降13.37%，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使用；公务接待费增加0.40万元，增长20.00%，主要原因是2021年我厅基本公用支出未安排公务接待费，在项目中进行追加，2022年将公务接待费调整至基本公用经费中。

九、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445.4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445.4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我厅新增文化志愿者服务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预算。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预算数为445.40万元，主要是用于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及下属2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533.8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6.78万元，下降4%。主要原因是压减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政府采购预算3,775.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03.8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46.7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125.15万元。

2022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274.43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601.41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39425.78 平方米，价值 49030.01 万元。

2. 车辆 112 辆，价值 2972.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价值 225.89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6 辆，价值 105.79 万元；其他车辆 97 辆，价值 2454.87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4613.48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9958.16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25 个，涉及预算金额 32316.40 万元。

备注：由其他单位分配至我厅执行的其它项目 5 个，绩效目标表不在我厅预算公开中体现，涉及预算金额 560.00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厅机关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成本性支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9.00	其中：财政拨款	229.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2 年度，预计将胜利路文化大院出租房屋行维修维护，厅机关楼维修维护，以及完成好厅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工作，预计需要成本性支出 229 万元。主要包括屋面维修，包含整体屋面防水处理，房屋附属设施维修；附属设施绿化；消防设备维修维护；人防监控设备维护；厅办公楼维修维护；应对突发公共安全事件费用；职工食堂餐费；人员管理运行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修缮工程量			≥2655 平方米	
		工勤岗绩效考核奖发放人数			≥39 人	
		职工食堂就餐补助人数			≥260 人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项目按时完工率			≥90%	
	成本指标	房屋修缮资金数			≤30 万元	
		附属设施维修维护费			≤32.5 万元	
		职工食堂餐费资金数			≤120 万元	
		工勤岗绩效考核奖发放资金数			≤46.5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人数			≥260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正常运转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培训中心		项目名称	旅游业务成本支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70.00
项目总体目标	利用信息化建设成果，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以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的原则开展各项培训，通过更科学的课程设计，务实的调查研究，制定出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常规培训（旅游兴疆大讲堂）和委托培训（乡村振兴、旅游经济发展、新媒体人才培养）和方法，以实现低成本，高质量，扩范围，增人数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人）			≥350 人	
		培训天数（天）			≥15 天	
		培训班次（班次）			≥3 个	
		发放工资人数			≥7 人	
		工资发放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95%	
		培训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90%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培训人均支出标准			≤200 元/人.天	
		每次发放工资资金数			≤5 万元	
		劳务支出			≤3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形象的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馆		项目名称	免费开放运行保障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保障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使人民群众共享文化发展成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的要求、全疆各级文化馆职能以及文化部文化馆评估标准，结合我馆的实际情况向社会免费开放，为全疆各族群众提供公益性、均等性、便利性的优质群众文化服务。免费开放运行保障经费是重要的文化惠民工程，也是提升全疆各族群众文化素质的重大举措，有了资金保障就能扎扎实实的把“全民艺术普及”的工作做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群众文化活动演出		≥10 场		
		参与群众文化活动人数（线上线下）		≥50 万人		
		举办各类辅导培训人数		≥2600 人		
		举办文化馆人员辅导培训班		≥4 期		
		场馆运行维护次数		≥2 次		
	质量指标	服务阵地免费开放率		≥90%		
	时效指标	周开馆时间		≥56 小时		
	成本指标	群众文化活动费用		=78.60 万元		
		线上数字化服务活动建设费用		=10 万元		
		辅导培训费用		=67.40 万元		
场馆运行维护和管理费用		=44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高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与群众文化活动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免费开放运行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	其中:财政拨款	3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新疆美术馆整体发展战略,开展藏品征集工作,在展示新中国成立以来新疆美术事业发展面貌的同时,以推动中国现当代艺术的国际化发展为主要目标,建构中国现当代美术史的新疆艺术作品收藏体系,完善新疆的艺术研究机制建立中国连接亚欧艺术的学术中心,进一步推动新疆美术事业的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众号信息发布			>=30 篇	
		公教活动场次			>=10 次	
		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200 天	
		参观人数			>=15 万人次	
		举办展览场次			>=6 场次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展览策划筹备布展开展艺术教育费用			=250.4 万元	
免费开放运行相关费用			=99.6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审美需求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加活动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项目名称	木卡姆艺术团综合业务楼运行补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本团各部门正常运转，使办公、排练正常化，完成多项公益性演出任务，为各族人民提供高质量的文化艺术产品，保证各族群众充分享受文化艺术权益，充分发挥重点艺术表演团体在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导向作用、代表作用、示范作用。我团综合业务楼集办公、排练、演出为一体，房屋建筑面积 16994.41 平方米，运行经费 200 万元，保障本团综合楼运行所需水、电、电气维护、消防维护、配电维护、物业所需保洁、保安、监控、物业管理、设备维修人员费用、维护材料经费、日常基础设施方面的费用，基础设施设备维修改造，日常办公各项基本支出费用等。在大楼正常运转得到保障的前提下，我团各部门正常发挥其职能，全团干部职工共同努力，互相配合，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这一新疆工作总目标，突出剧团中心工作，在文艺创作演出，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治理及安全生产、对外文化交流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成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业务楼运行维护面积			=16994.41 平方米	
		物业管理服务人员数量			>=40 人	
		保障正常办公人员数量			>=180 人	
		剧场承接演出场次			>=20 场	
		劳务费发放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人员人均劳务费			<=3730 元/人.次	
		人均运转经费			<=97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职工的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名称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自治区配套资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49.00	其中：财政拨款	1,749.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推进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的要求，充分发挥“三馆一站”在提高公民鉴赏能力、提高各族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作用，保障各族群众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补助范围、标准，为全疆地州、县、乡镇、社区、街道三馆安排的免费开放补助经费。地市级公共图书、美术馆、文化馆每馆每年 50 万元；县级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每馆每年 20 万元；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每站(中心)每年 5 万元。中央和自治区分担比例 8: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			=105 个	
		免费开放文化馆			=115 个	
		免费开放美术馆			=56 个	
		免费开放乡镇文化站			=944 个	
		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			=177 个	
	质量指标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地市级公共图书、美术馆、文化馆每馆每年补助标准			=10 万元	
		县级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每馆每年补助标准			=2 万元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每年补助标准			=1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弘扬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三馆一站”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名称	丝绸之路新疆段项目运转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00	其中：财政拨款	5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文物保护工程项目检查督查、考古发掘项目实施状况检查、博物馆展陈和绩效考核检查等有关业务、文物安全工作督查检查等工作正常开展，确保赴疆内和内地参加有关工作会议、学习交流等正常开展。参加相关文物统计培训，为文物统计工作顺利完成提供保障。制作文物政策法规、文物保护工程业务指南、博物馆工作业务指南、文物安全督查和文物执法政策法规指南等工作手册，确保文物系统开展业务工作有章可循，提升文物系统工作人员业务素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开展工作		≥4 类		
		丝绸之路文物保护项目检查次数		≥3 次		
		组织丝绸之路世界文化遗产宣传活动场次		≥1 次		
	质量指标	文物保护项目检查合格率		=90%		
		宣传活动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差旅费		≤37 万元		
		制作业务手册费用		≤1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夯实文物工作基础，推进文物事业健康发展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文物保护人员对项目完成的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		项目名称	图书馆免费开放运行保障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20.00	其中：财政拨款	6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2 年图书馆免费开放运行经费主要用于 5.6 万平方米场馆日常运转运行、文献购置、读者服务、读者活动、展览讲座、业务培训、基层辅导、数字阅读、新媒体运营、劳务派遣和社会购买服务等项目的经费支出。项目实施将惠及到馆读者及线上读者，达到丰富公众日常生活，覆盖范围辐射全疆各族人民，为传承优秀文化、增强各族群众文化认同，提升全民素养和繁荣中华文化奠定坚实的基础。保障图书馆做为地区文献信息资源中心、学术交流中心、读者服务中心、馆际协作协调中心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职能，形成全民阅读共识的效果，让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植各族人民的心灵深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场馆运行面积			=56000 平方米	
		公共图书馆年流通人次			>=20 万人次	
		全民阅读推广系列活动			>=10 场次	
	质量指标	保证场馆正常运行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场馆运行经费			<=110 万元	
		业务运行经费			<=290 万元	
图书文献购置经费			<=22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众知识获取与使用公共空间的权利			有所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名称	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45.40	其中：财政拨款	445.4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初步建立起覆盖区、地、县三级的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组织，在全区创建 300 个文化和旅游志愿者队伍，志愿者人数达到 1 万人；利用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文化数字综合受理平台重点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平台，实现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的线上注册招募、服务记录、管理评价等，利用数字化手段提升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志愿者培训人数		=600 人		
		补助优秀志愿服务项目数		=10 个		
		奖励优秀志愿者组织数		=20 个		
		创建文化和旅游志愿者队伍		=300 个		
		补助优秀志愿者人数		=50 人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培训出勤率		>=90%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培训按期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补助优秀志愿者成本		=480 元/月		
		奖励优秀志愿者组织成本		=5000 元/个		
		补助优秀志愿服务项目成本		<=5 万元		
		培训人均支出成本		=550 人/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区各级文化事业和旅游产业健康发展		显著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志愿者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野外看护人员补助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80.00	其中：财政拨款	2,2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实现全区 475 处野外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及长城烽燧有专人看护、日常巡查，提高巡查看护员工作积极性，最大限度减少破坏、盗挖、盗掘等涉及文物违法犯罪案件发生，有效保障文物及相关设施安全，营造社会公众参与文物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475 处	
		补助次数			=12 次	
		补助人员数			=950 人	
	质量指标	全疆补助覆盖率			=98%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每月补助标准			=2000 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公众文物保护意识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文物看护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画院		项目名称	新疆画院创作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2年组织画家赴基层深入生活，采风写生搜集创作，创作出约50幅作品，力求多出美术作品为新疆美术事业繁荣和发展作出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作作品数量		≥50幅		
		入选国家级美术作品展		≥2幅		
	质量指标	保障入选国家级美术作品展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9月		
	成本指标	绘画材料费		=3.40万元		
		作品运输费		=0.95万元		
		创作地租车费		=3万元		
		住宿费		=7.6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美术作品鉴赏力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与画家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新疆美术馆馆藏品收购专项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新疆美术馆整体发展战略,开展藏品征集工作,在展示新中国成立以来新疆美术事业发展面貌的同时,以推动中国现当代艺术的国际化发展为主要目标,建构中国现当代美术史的新疆艺术作品收藏体系,完善新疆的艺术研究机制建立中国连接亚欧艺术的学术中心,进一步推动新疆美术事业的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购美术作品量			>=20 幅	
		藏品修复数量			>=3 幅	
	质量指标	收购馆藏品达标率			>=95%	
		专家评审通过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收藏补偿金及购置金			=122 万元	
馆品收藏其他相关费用			=78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的能力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		项目名称	艺术团综合业务楼运行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43.00	其中：财政拨款	54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新疆艺术剧院运行经费 590 万元，保障大楼内五家单位运行所需的水、电、物业管理经费等，保障日常公用支出。在大楼正常运转得到保障的前提下，我院各部门正常发挥其职能，全院干部职工共同努力，互相配合，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这一新疆工作总目标，突出剧团中心工作，在基层组织建设、文艺创作演出、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治理及安全生产、对外文化交流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保障数量		=6 辆		
		保障大楼运行面积		=35325.07 平方米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342 人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费用保障程度		>=9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性		=100%		
		维修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		<=226.41 万元		
		维修费		<=115 万元		
		其他成本		<=112.95 万元		
		人均运转经费		>=0.31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惠民演出提供保障，提升文化影响力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		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0.00	其中：财政拨款	26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新财教【2016】238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为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制机制创新，理顺各院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自治区建立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机制。政府购买演出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自治区级文艺院团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为了满足艺术生产工作顺利开展以此保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型演出场次		=150 场		
		弥补人员数量		=139 人		
		发放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演出高质量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及时效率		>=95%		
		演出活动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在职人员，聘用人员绩效奖		=182 万元		
		弥补聘用人员工资		=78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各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水平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看演出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管弦乐团(新疆爱乐乐团)		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4.00	其中:财政拨款	194.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新财教【2016】238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为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制机制创新,理顺各院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自治区建立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机制。政府购买演出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自治区级文艺院团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并可用于演出活动所产生的节目创作、演出服装购置、演出设备租用和维护等开支。建立政府购买演出机制后,可以弥补职工绩效工资及社保缴费的不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弥补人员数量			=65人	
		设备购置数量			=13个	
		文化惠民演出场次			=10场	
	质量指标	每场演出副高以上职称演员			>=3人	
		政府采购率			>=95%	
		设备质量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演出按时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弥补人员经费			=179.6万元	
		弥补日常公用经费			14.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各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水平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看演出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	其中：财政拨款	2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新财教【2016】238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为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制机制创新，理顺各院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自治区建立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机制。政府购买演出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自治区级文艺院团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其他工资福利费用支出、并可用于办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消防设备购置等开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型演出场次			=120 场	
		设备购置数量			=4 台	
		弥补人员数量			=137 人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95%	
		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设备质量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及时率			>=95%	
		演出活动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弥补人员经费			=237.6 万元	
		弥补日常公用经费			=12.4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各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水平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歌舞团		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7.00	其中：财政拨款	427.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新财教【2016】238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为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制机制创新，理顺各院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自治区建立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机制。政府购买演出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自治区级文艺院团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并可用于演出活动所产生的节目创作、演出服装购置、演出设备租用和维护等开支。建立政府购买演出机制后，可以弥补职工绩效工资及社保缴费的不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个）		=7个		
		弥补人员数量（人）		=90人		
		中小型演出活动(场)		=10场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95%		
		每场演出副高以上职称演员（人）		>=3人		
		设备质量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弥补人员经费（万元）		=408万元		
		弥补日常公用经费（万元）		1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各民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水平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看演出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0.00	其中：财政拨款	39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新财教【2016】238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为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制机制创新，理顺各院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自治区建立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机制。政府购买演出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自治区级文艺院团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建立政府购买演出机制后，可以弥补职工绩效工资及社保缴费的不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弥补工资人数			≥120人	
		发放绩效奖及精神文明奖人数			≥172人	
		文化惠民演出（场）			≥100场	
		全年演出场次（场）			≥130场	
		资金发放次数			=12次	
	质量指标	绩效工资发放准确性			=100%	
		艺术下基层任务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绩效工资发放及时性			≥90%	
		演出活动按时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人均弥补工资标准			≤0.67万元/人.年	
人均绩效奖及精神文明奖标准			≤1.80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群众对党的惠民政策的认知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		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	其中：财政拨款	24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政府购买演出补助资金优先用于弥补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基本工资发放。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制机制创新，理顺各院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演出活动（场）		≥8 场		
		弥补人员数量（人）		≥60 人		
		发放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艺术下基层任务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演出活动按时完成率		≥95%		
		人员经费发放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弥补基本工资		=2500 元.人/次		
		弥补绩效工资		=833.33 元.人/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各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水平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看演出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民族乐团（新疆民乐团）		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9.00	其中：财政拨款	139.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依据新财教【2016】238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中第二条政府购买演出的范围包括：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国家有关部委安排的由各院团参加的重大节庆演出文化交流、慰问演出和文化惠民等政治性、公益性演出等活动。第四条，政府购买演出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自治区文艺院团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并可用于演出活动所产生的节目创作、演出服装购置、演出设备租用和维护等开支。第七条，建立政府购买演出机制后，自治区级文艺院团应按照自治区规范津贴补贴以及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有关政策，确保在职人员绩效工资的发放和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纳。在此基础上，自治区文艺团内可建立和完善奖励机制。2022年计划下乡演出200场，主要用于演出聘用人员劳务费54.58万元、购置设备4.42万元、弥补在职、聘用人员绩效奖金、精神文明及平安单位奖等人员经费80万元，总成本139万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型演出场次			=5 场次	
		小型演出场次			=200 场次	
		每场演出副高以上职称演员参与人数			=3 人	
		演出报道场数			=10 篇	
		弥补聘用人员人数			=25 人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准确性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演出聘用人员劳务及其他			=59 万元	
		弥补人员经费			=8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群众对党的惠民政策的认知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对 14 个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311 名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4 个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基地的传承活动、1 各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保护传承展示推广活动、和自治区本级的非遗展示活动进行补助，推动非遗抢救保护，提升项目可见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重点项目			≥14 个	
		补助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人数			≥311 人	
		补助自治区级非遗保护传承基地个数			≥4 个	
		补助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个数			≥1 个	
		补助自治区本级非遗宣传展示活动			≥3 次	
	质量指标	优秀文化代表性传承人保有率			≥8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平均补助资金额			≤150 万元	
		补助自治区非遗展示宣传主场活动			≤200.72 万元	
		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补助金额			≤30 万元/个	
自治区级非遗保护传承基地补助金额			≤10 万元/个			
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补助资金额			≤0.48 万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保护与传承受益公众增长率			≥5%	
		非遗传承人群增长率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满意度			≥90%	
		非遗保护与传承活动受益公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快自治区旅游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要求，加强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旅游集散体系建设，建立旅游产业援疆新机制。全面建设乌鲁木齐市国际旅游集散中心，加快推进南疆丝绸之路和民族文化旅游目的地建设，培育提升天山廊道世界遗产旅游产业带，拓展延伸准格尔北缘生态旅游产业带，建立“多规合一、旅游引领、融合发展”的规划体系。建立旅游产业大数据平台，构建全域旅游统计新体系。项目包括：1.国内国际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经费；2.文旅融合经费；3.文化旅游产业领导规划经费；4.文化旅游信息化建设；5.文化和旅游行业运行和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精品旅游线路公共服务设施工作			=5 项	
		各类媒体曝光率			≥20 家	
		旅游市场检查暗访次数			≥30 次	
		旅游市场检查出动执法车辆次数			≥72 次	
		开展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工作			=4 项	
		开展乡村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工作			=14 项	
		开展丝路古道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工作			=3 项	
		接待国内外游客人数			≥1.80 亿人次	
	质量指标	A 级景区景点达标率			≥85%	
		乡村旅游公共服务设施达标率			≥85%	
	时效指标	旅游市场检查及时率			≥90%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涉农统筹资金			=6000 万元	
		用于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4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疆旅游形象的提升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全域旅游发展			长期推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网吧监管平台系统服务征集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常态化系统维护，及时解决存在的技术问题，维护自治区网络维护市场监管平台正常运行，加强对全区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简称：网吧）的内容监管，促进网络文化市场健康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			=2 次	
		培训人次			≥40 人	
		维护自治区网吧监管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			=1 套	
	质量指标	全区监管软件安装率			≥90%	
		系统故障率			≤2%	
	时效指标	日常监管时效			=24 小时	
	成本指标	系统软件平台维护			≤50 万元	
		视频监控服务			≤20 万元	
		培训费			≤1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防止未成年人上网			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1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		项目名称	自治区文化信息资源共享专项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一、运行保障 105 万元。保障新疆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共享工程和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平稳高效运行。1.全疆图书馆业务管理软件运维服务预算 25 万元。为全疆各级图书馆的业务软件的升级服务及日常运维保障，提供在线及现场的技术支撑和技术培训；2.新疆图书馆中心机房 50 余台服务器、网络安全设备和终端设备的运维服务预算 80 万元。二、资源更新 165 万元。数据库资源更新预算资金 165 万元。包括：有声图书、电子图书、电子期刊、少儿资源、知识平台 APP、学术期刊等。保障新疆图书馆云阅读服务的能力，做好线上阅读服务推广和阅读活动的开展；三、新媒体运营推广 30 万元。新疆图书馆网站、新疆移动图书馆 app、微信、微博运维及运营推广，预算资金 30 万元。做好新疆数字图书馆网站、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和新疆移动数字图书馆 app 的信息发布和线上活动策划和服务推广，丰富读者的阅读途径，更好的满足读者线上阅读需要。</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器的运维数量			>=50 台	
		资源库更新维护			>=8 个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1%	
		资源更新率			>=95%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1 天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1 小时	
	成本指标	运维成本			<=105 万元	
		资源更新成本			<=19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读者线上阅读需要			有所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硬件设备的正常运行使用年限			>=1 年	
		软件应用系统平稳运行			>=1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文化艺术创作专项扶持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重点围绕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乡村振兴战略、党的二十大等重要工程和时间节点，有侧重地推出一批反映新疆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祖国大家庭的怀抱里，新时代新疆社会的巨大变化和新疆各族人民的美好生活。力争在 7 个区级国有文艺院团打造大型舞台剧目 2—3 部，剧本创作 6 部，演出不少于 10 场次，用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呈现于大众，推出一批反映新时代新气象的新疆文艺精品力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美术作品			=20 幅	
		演出场次			>=10 场	
		小型剧节目和作品			=10 部	
		剧本创作			=6 部	
	质量指标	确保创作作品原创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交响音乐会按期演出率			=100%	
		剧目采风、创作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新疆艺术剧院及各院团小型剧目及演出经费			=300 万元	
		大型剧目创排及演出经费			=300 万元	
		美术作品展创作及展览经费			=150 万元	
厅本级小型作品创作经费			=5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9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9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文物保护工作，充分增强我区文物保护经费利用率，推动我区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文物保护工作有序开展，提升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促使文物博物馆成为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阵地，满足各族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场所，实证新疆“四史”、坚定文化自信、增强“五个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载体。通过遗产日系列活动、文化遗产宣传片、文物短视频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展示新疆丰富瑰丽的文化遗产，发挥文物实证史证作用，筑牢各族群众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文旅融合，把文物资源优势转化为旅游发展优势。主要完成工作：举办全区文物博物馆业务人员培训；开展文物宣传工作；完成文物应急抢险工作；完成国土空间两线划定；开展博物馆免费开放绩效考核，博物馆评估定级、馆藏文物鉴定；完成出版图书；开展文物安全监督检查、涉案文物鉴定及评选开展“最美文物安全守护人”、“十佳文物安全卫士”评选等；进行丝路新疆段汉唐重要军镇遗址考察；建设文物管理利用信息综合平台；委托第三方造价、文物资质评审及文物保护项目方案评审；项目检查验收；完成“四有”工作；完成伊吾四十天保卫战旧址修缮工程；征集近现代文物、革命文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文物培训工作的经费			=41 万元	
		文物宣传工作的经费			=205 万元	
		文物出版工作的经费			=110 万元	
		文物保护工作的经费			=479 万元	
		文物保护信息平台的经费			=180 万元	
		文物安全工作的经费			=25 万元	
		博物馆业务工作的经费			=5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观群众人数增长率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弘扬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90%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待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2年02月15日